

# 盈江县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问题分析及措施

杨兴光\*

(德宏州盈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盈江 679300)

**摘要:**盈江县近年来动物疫病复杂,一部分养殖场(户)受经济利益驱使,在动物疾病治疗及预防性用药方面,大剂量使用兽药及药物添加剂,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药物残留,对环境、人及动物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本文介绍了药物残留对环境、人及动物的危害,监测药物残留的工作现状,分析了造成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的原因,提出了加大兽药 GMP 实施力度、深入开展兽药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药物残留监控体系等控制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的对策,仅供畜牧兽医工作者实际工作参考。

**关键词:**盈江县;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控制措施

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是目前国内外普遍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现阶段在部分地区药物残留问题已对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危害,对人们的身体构成严重威胁,畜产品质量安全也直接关系到外贸、出口等问题,对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巨大影响。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和参与构建东南亚自由贸易区以来,必须按照国际游戏规则办事,目前国际市场对无公害畜产品的要求更严,更要高度重视畜产品质量安全。

盈江县位于云南省的西南边陲,全县属低纬度、季风、高原地形气候的特点,形成四季温差小,干湿季分明,垂直变异突出的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盈江县是德宏州的畜牧业生产大县,畜牧业在盈江县农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畜牧业收入占农民人均收入的 30~40% 左右。由于盈江县所处的地理位置,加上气候温和,水热条件好,境内水利、林木、草地资源丰富,适合发展畜牧业,但也适应于病菌和寄生虫的生存、生长、繁殖,危害畜禽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较多,动物疫病复杂,造成对动物大量用药,重复用药等,导致我县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问题严重,对人和动物健康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为此,加强

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防止工作,将对盈江县桥头堡黄金口岸建设和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提供大量优质安全畜禽产品意义重大。

## 1 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对环境的危害

兽药至今仍是动物疫病防治的主要手段,而兽药在畜牧业生产过程中,能抑制畜禽疫病发生、发展,降低死亡率,缩短畜禽饲养周期,促进畜产品产量的增加,保护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随着药物和饲料添加剂的过多使用或使用不当,给畜产品质量安全带来负面影响。尤其是一些基层畜牧兽医站的兽医人员,不管遇到什么疫病、出现什么临床症状,在未确定病因的情况下,就立即使用青霉素、磺胺类和喹诺酮类等抗菌素药物,致使这类药物使用过多、过滥,造成畜产品中药物残留比较突出,微生物也易产生抗药性。

随着养殖场规模越来越大,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规模养殖小区兴起,动物用药引起的环境问题已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但部分养殖场(户)、养殖小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而未考虑畜禽用药的残留及排放问题,不少养殖场(户)畜禽粪便随地堆积、排放,严重地污

\* 作者简介:杨兴光(1963 - ),男,汉族,中专,兽医师,主要从事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染了周围环境,也直接影响着养殖场本身的卫生防疫;高药物残留的畜产品进入市场,畜禽养殖及屠宰加工生产的大量排泄物和废弃物,对人及其它生物以及畜禽自身生活环境的污染越来越突出。

## 2 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对人和动物的危害

### 2.1 残留抗菌素、抗生素的毒副作用

使用抗菌素类药物时,如果不遵守用药规定,不按照休药期要求适时停药,导致药物在动物体内蓄积,作为畜产品食用后会给人带来危害。如链霉素的降解作用很低,而四环素的降解产物甚至具有更强的溶血作用或肝毒作用。又如磺胺二甲嘧啶能诱发人甲状腺病变,氯霉素能引起人骨髓造血机能的损伤,诱发人的白血病。

### 2.2 过敏反应与耐药性

兽用抗菌素在动物性食品中残留,人和动物食用后引起过敏反应、中毒现象,或使机体产生耐药性。过量使用抗菌素会使敏感菌产生耐药性,导致药效下降。

### 2.3 致畸、致癌和致突变作用

丙硫唑类抗蠕虫药残留对人和动物最大的潜在危害是致畸和突变作用。砷制剂、喹恶啉类、硝基咪唑类、硝基咪唑类药物都已证明有“三致”作用;喹诺酮类药物个别品种已在真核细胞内显示出突变作用;磺胺二甲嘧啶等一些磺胺类药物在连续给药后可诱发啮齿类动物甲状腺增生,并有致肿瘤倾向;链霉素具有潜在的致畸作用。

### 2.4 兽用激素残留对人体的影响越来越严重

兽用激素类药物残留会影响人和动物体正常的激素水平、功能,并有一定的致癌性,对人类可表现为儿童早熟、肥胖儿、儿童异性化倾向、肿瘤等;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可引发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心动过快、烦躁不安、血压下降等;氯霉素蓄积可造成慢性中毒,引发再生障碍性贫血,而且其发生与使用剂量和频率无关。

兽药及其代谢产物通过粪便、尿等进入环境,由于仍具生物药性,故对周围环境有潜在的毒性,会对土壤微生物、水生生物及昆虫等造成影响,致病微生物变异和抗药性增强,进入环境中同样危害人和动物的健康。

## 3 造成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的原因

### 3.1 动物疫病复杂,大剂量重复用药

随着动物疫病复杂化,养殖场(户)为获得经济利益,对动物大剂量用药治疗。养殖场(户)为抵御疫病风险,加大生物制品使用剂量和加大疫防性用药。同时部分养殖场(户)畜禽治疗用药未做明显记录和隔离处理,疫防后未戴免疫标识和建立免疫档案,以至重复用药。如果没有按动物用药说明正确使用,就很容易造成药物残留。

### 3.2 对药物型添加剂管理失控

饲料厂或养殖户自配的饲料未按《饲料添加物使用准则》的规定合理使用。养殖者直接将动物用原料药肆意添加在饲料或饮水中。养殖者购用品质不良、来历不明及不合法动物用药品或药物添加剂。

### 3.3 打假工作力度低

生产违禁药物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源头广,销售违禁药物和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隐蔽,给打假工作增加了难度。某些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甚至玩忽职守,造成假、劣、禁、毒产品流行于市。

### 3.4 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低

人们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认识较晚,老百姓只注意畜禽产品是否有传染病、是否有寄生虫、外观状态是否卫生等,而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重视不够,政府及相关部门也缺乏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严格监督、监测及管理措施。

### 3.5 忽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药物残留监测工作

畜牧主管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药物残留不具备检测条件;食品加工企业对所购原材料的药物残留也缺乏检测手段,造成有药

物残留的动物性食品进入市场。

## 4 对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应采取的控制对策

由于畜禽的肉品直接为人类食用,为了防止药物添加剂残留畜产品中,造成对人体的不良影响,必须对畜禽产品药物残留问题给予高度重视。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世界各国都对动物产品中的药物残留制订了严格的检测标准,低药物残留或无药物残留的绿色食品正受到国内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的欢迎。因此,防止药物残留,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是我们广大兽医工作者今后要做好的工作。

### 4.1 加大兽药经营市场监管力度

严把进药质量关,杜绝假、劣、禁、毒产品进入养殖环节。规范兽药经营行为,做好安全用药知识宣传,严格休药期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兽药对动物产品的质量影响。

### 4.2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一是加大培训兽药执法人员的力度;二是建设和完善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提高兽药执法监督效能;三是及时更新、编印相关的兽药法律、法规宣传资料,为兽药管理人员、生产经营人员提供学习材料;四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不断改善兽药行政执法手段和装备,提高办案效率。

### 4.3 加强宣传、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

提高兽药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广泛的兽药法制宣传活动,为兽药使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努力提高兽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法律意识。

### 4.4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管理

除了继续贯彻实施《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外,还应该正确面对问题,积极寻找解决办法。

就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根据《国际动物卫生法典》和《OIE 诊断实验和疫苗标准手册》以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食品添加剂、兽药、农残、污染物的限量标准和准则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细则。完善动物性食品安全法规,把兽药监控纳入法制管理轨道,认真抓好兽药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

### 4.5 深入开展兽药专项整治,严肃市场监管

切实履行好兽药行业管理职责,严厉打击无生产许可证、无批准文号、无经营许可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监督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禁止不明成分以及与所标成分不符的兽药进入市场,加大对违禁兽药的查处力度,严格规定和遵守兽药的使用对象、使用期限、使用剂量和休药期等,加大对饲料、兽药经销市场的监控,严禁出售农业部规定允许使用以外的兽药作为饲料添加剂,严厉查处违禁药品。

### 4.6 建立和完善药物残留监控体系

做好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切实做好畜产品药物残留的检测工作,充分发挥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和兽药残留监测中心的作用,加大对畜产品定期不定期抽检频率,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确保动物及动物性食品的质量。加强日常监管,保障产品质量,维护兽药抽检工作的严肃性,加大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处罚力度。

### 4.7 畜禽疾病预防,要坚持“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原则

“预防为主的原则”是使用科学的免疫程序、用药程序、消毒程序、病畜处理程序;搞好消毒、驱虫等工作;科学养殖、科学用药确保畜禽及其产品健康安全、无残留;使用安全无毒药物。坚持“治疗为辅”的原则,在治疗过程中,要做到合理、科学用药,对症恰当用药。只能使用通过 GMP 认证的兽药厂和正规饲料厂生产的产品,避免药物残留和中毒等不良反应发生;尽量使用高效、低毒、无公害、无残留的“绿色兽药”。宰前按规定停药,严格

遵守休药期的规定,在休药期未到时,不得出售供人食用。

#### 4.8 要从加工动物性食品的所有环节严格控制

对于实行“企业+农户”经营方式的企业,应加强对农户的技术支持,提供药物残留监控服务,做好药物残留检测工作;对于单纯加工的企业,要做好原材料的药物残留检测工作,防止成品中有药物残留,危害消费者人身健康;对于个体屠户要加强监管,严格产地检疫,宰前检疫、宰后检验,严防购入带病畜禽,严禁问题肉、药物残留超标的肉品进入市场销售。同时,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粪便及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严格控制带有药物残留的畜禽代谢产物进入环境中,避免危害人和动物健康。

## 5 结论

改革开放以来,盈江县的畜牧业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有了长足发展,畜禽的存栏、出栏和商品率逐年得到提高。当前,随着畜牧兽医新科技的推广和广大农民商品意识不断提高,畜牧业正逐步由自给性生产向集约

化、现代化、商品化生产转轨,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化畜牧业生产转变。今天,盈江县的畜牧业在保障市场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盈江县农民增收的一大支柱产业。现阶段盈江县畜产品供应虽然在数量上基本满足了需要,但在质量上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而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提高畜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为此,笔者认为盈江县的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生产,无论从生产资料供应,生产过程控制,还是最终产品质量要求来看,都必须把控制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纳入绿色食品开发的轨道上来,以全面提高畜产品质量为目的,高起点、高标准发展绿色畜产品生产的专业村、专业乡,生产无污染、无残留,安全、优质、营养的畜产品,以保障人类的安全和健康。

## 参考文献

- [1] 吕桂霞,刁有祥,许胜勇. 建立完善的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势在必行[J]. 中国兽药杂志,2002(09)